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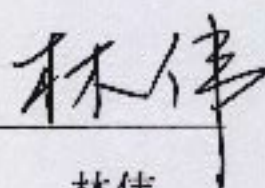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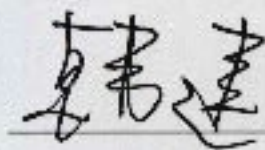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吴清旺



林伟



韩建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30日

董事会

3307250100804